

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《关于长城证券“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【1-24】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510 号）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拟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“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壹亿伍仟万元，达到《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优先级	14,900	100	AAA	4.69%	2021 年 12 月 29 日	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次级	100	100	无	无	2021 年 12 月 29 日	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，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

合计(亿元)	1.50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合格投资者
托管银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
- 2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
- 3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
- 4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
- 5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
- 6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
- 7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
- 8、长城-旭辉-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
- 9、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0、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1、 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计划管理人名称）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-19 层

联系电话：13917257063

传真：0755-83510008

联系人：刘美亚

特此公告。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12月29日